

合同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安阳市龙安区中州路街道办事处

乙方(承包人):河南元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实施安阳市龙安区中州路街道办事处时代华庭日间照料中心建设项目消防改造、装饰装修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对该项目的投标。发包方和承包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安阳市龙安区中州路街道办事处时代华庭日间照料中心建设项目消防改造、装饰装修项目。

2. 工程地点: 中州路街道办事处时代华庭日间照料中心

3. 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内的所有内容

4. 工程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5. 施工内容: 工程量清单内的所有内容

6. 工程开工日期: 2025年 12月 8日

7. 工程竣工日期: 2025年 12月 27日

工程总天数: 20日历天

第二条: 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合同(金额大写) 捌拾柒万叁仟陆佰捌拾元, (小写): (¥ 873680.00 元), 价格以财政评审价为准。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第三条: 质量要求

1. 工程使用主要材料的品种、规格、名称, 符合国家要求。

2. 工程验收标准符合甲方及相关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达到合格标准。

3. 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 或规格有差异, 应禁止使用。如已使用, 对工程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第四条：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的50%的预付款；进度款的拨付按照工程进度支付，不得超过合同价款的80%，结算评审结束后付至评审价格的97%；剩余3%为质量保证金，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

第五条：违约责任

1. 工程竣工质量按甲方要求完成，甲方需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竣工验收。
2. 因乙方施工造成达不到国家相应施工规范及验收标准，乙方必须停止施工并按规范规定返工，造成损失的，全部由乙方独立承担。

第六条：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第七条：其他事项

1. 甲方责任

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责任

1) 乙方负责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施工安全工作，乙方应按有关规定严格实施安全防护措施，承担自身安全；必须文明施工、安全施工、规范施工，乙方施工期间自行缴纳水电费。

2) 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由乙方无条件进行返工、整改、修复或采取其它补救措施达到合同质量标准，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八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施工过程中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须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双方同意办理清算手续，订立终止合同协议后，可视为本合同解除。

第九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如发生争议，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应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解决，或协商解决不成时，可以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所在地管辖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和合同附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补充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4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2份，乙方执2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日期：2025.12.8

乙方：

(盖章)

合同专用章



乙方代表(签字)：

日期：2025.12.8

